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4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2 层会议中心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5,819,2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

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由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李书升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 人，出席 6 人，董事胡正鸣、马伟、王红旭、黄瑞增、易跃春、李华杰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国清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东辉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郭毅、总会计师罗锦辉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李书升	1,229,769,874	79.55	是
1.02	刘斌	1,229,769,874	79.55	是
1.03	裴红卫	3,126,065,872	202.23	是
1.04	胡正鸣	1,229,769,874	79.55	是
1.05	王利娟	1,229,769,874	79.55	是
1.06	田琦	1,229,769,874	79.55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祁和生	1,545,819,207	100.00	是
2.02	李华杰	1,545,819,207	100.00	是
2.03	徐洪亮	1,545,819,207	1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李素芬	1,229,769,874	79.55	是
3.02	王琰	1,861,856,780	120.4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1.01	李书升	123,597,207	100.00
1.02	刘斌	123,597,207	100.00
1.03	裴红卫	123,597,207	100.00
1.04	胡正鸣	123,597,207	100.00
1.05	王利娟	123,597,207	100.00
1.06	田琦	123,597,207	100.00
2.01	祁和生	123,597,207	100.00
2.02	李华杰	123,597,207	100.00
2.03	徐洪亮	123,597,207	100.00
3.01	李素芬	123,597,207	100.00
3.02	王琰	123,585,447	99.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娟、高司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